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 生产厂为 西安市高陵区中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厂址为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魏家庙（现代农业示范园）。 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量元素水溶肥， 生产厂为 临沂市乡村季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 109 路 4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微量元素水溶肥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微量元素水溶肥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